

释“并”与“並”

★ 黄海波 (广西中医学院 南宁 530001)

关键词:并;並;併;释义

中图分类号:R 123.3 文献标识码:A

1 “并”与“並”的区别

根据《异体字整理表》,“并”与“並”、“併”为异体字,“并”规定为通行的“正字”,而“並”、“併”则是淘汰的异体字。所谓异体字,是指音义完全相同而形体相异的字。但是在西代汉语中,“并”与“並”需要加以区分一下,这是两个不同的字词,不仅形体不相同,而且读音和意义也不完全一样。

首先我们考察一下“并”字。根据甲骨文,其形体象连结二人并立一体之形。清·段玉裁《说文解字注》:“并,合也,兼也。”《广韵·劲韵》:“并,界政切。”今音 bìng。又《集韵·清韵》:“府盈切……又州名,亦姓。”今音 bīng。古音为清声母“帮”纽字,皆属“耕”韵。其义为合并,州名亦取其义,又引申为吞并、兼并、火并、逆乱、兼具、集中等,核心意义是合并为或处了一个共同体,彼此相关或有冲突。

我们再考察一下“並(並)”字。根据甲骨文、金文,其字形象二人同时平等站立在一起,义为比並、等立、同时並列存在。《广韵·迥韵》:“並,比也,蒲迥切。並,向上。”《集韵·迥韵》:“並,部迥切……隶作‘並’。”故並、並是音义完全相同的异体字。又《广韵·耿韵》:“並,俱也……罗列也,蒲幸切。”今音皆 bīng。又合 bàng。《集韵·宕韵》:“傍,蒲浪切,近也,或作並。”故“並”亦有随同、依附之义。古音为浊声母“並”纽字,皆属“阳”韵:其义为比並、並列、同时、偕同、靠近等,核心意义是平行式处于非共同体中,同时出现而不相抵触。“並”与“并”的区别在于事物间相关程度不同,以及发生冲突与否;两字在明清以前一般不通假使用。

与此二字相关的“併”字的意义则比较复杂。《集韵·静韵》:“併,必郢切,合和也,或省作并。”即合并之义。又《广韵·劲韵》:“併,界政切,兼也、並也、

皆也。”既合兼并、吞并之义,又有並列、偕同等义。古音为消声母“帮”纽字,皆属“耕”韵,与“并”之去声同音:其义兼具“并”与“並”二字的意义。《说文·人部》:“併,並也。”段玉裁注:“並併义有别”,且指出古音也不同。清·朱骏声《说文定声·第十七》:“相合为并,相对为併……併,《释文》本作並。”又:“《一切经音义·十二》引《说文》‘併,聚也,从人并声。’”朱骏声还引用许多古文献证明“並”常写作“併”字,但把“并”与“並”加以严格区别,即“相合为并,相对为並”;其所见《一切经音义》所引《说文》,则说明“併”实际上与“并”音义皆同。故而,“併”字因为“併並”古代通假使用,及“併并”音义皆同的两个缘故,从而同时兼具了“并”与“並”二义,汇两个具有对立意义的词义在一身;然而在具体语言环境中,其含义却是确定的。

2 “并”与“並”的用法

了解“并”与“並”的区别,我们在阅读古文献时,就不至于同情况较为复杂,而把火并、兼并之“并”与並行不悖之“並”的意义相混淆;更不至于在《医古文》的有关段落的理解和译读中产生歧议或误导。

2.1 首先我们看看“并”字的用法 (1)“阴阳并,藏气不定,四不治也。”(《扁鹊传》)——各本教材均注:“阴阳并:阴阳错乱,此指血气错乱。”此解于句意是不错,但并没有确切地解释出“并”字的含义。此处的“并”字是偏聚、逆乱之义;由兼并、火并之义引申而未。《素问·调经论》“血气未并,五藏安定”;“阴与阳并,气血以并,病形以成”;“血并于阴,气并于阳,故为惊狂”等句中的“并”字,及通篇所用之“并”,都是偏聚、逆乱之义,其用法止与此处同。

(2)“二阳併病,太阳初得病时,发其汗,汗先出不彻,因转属阳明,续自微汗出,不恶寒。”(《伤寒论》

《金匱要略》三则)——“併病”即“并病”,是指一经之证未罢,又见到另一经证候的病情。成无己注:“太阳病未解,转并入阳明,而太阳证未罢者,名曰并病。”汪苓友注:“风寒之邪,始入一经,复传一经,两经相并而同病者,谓之并病。”故《医古文》(21世纪课程教材)第129页及132页释成“太阳阳明並病”,或写作“二阳並病”,应是理解有偏差。这里的并病不仅仅只是同时得病之义,而是先后相传,“两经相并而同病”合并立证。查看成无己《注解伤寒论》(明代赵开美刻《仲景全书》影印本)可知,文中“併病”均是此义。

(3)“谓李之论饮食劳倦,内伤脾胃,则胃脘之阳不能以升举,并及心肺之气,陷入中焦……”(《丹溪翁传》)——“并”则为合并、连及之义。

“并”由“合并”的动词意义引申为连词或副词的连同、结合等义,例:

(4)“乃撰用《素问》……,并平脉辨证,为《伤寒杂病论》,合十八卷。”(《伤寒论序》)——“并”为连同、结合之义。

(5)“而又有目医为小道,并是书且弁髦置之者。”(《类经序》)——“并”为让同之义。

(6)“乃精勤博访,而并有其人。”(《素问注序》)——“并”兼有、具有之义,意为不仅访获善本医书,而且兼具其人。此处是将书与人视为不可分割的一体。故朱骏声说“相合为并”、“合一为并”(《定声·第十七》)。

(7)“辨太阳病脉证並治。”(《伤寒论》《金匱要略》三则)——此处“並”采用“并”更为恰当。根据成无己《注解伤寒论》,“辨……病脉证并治”句式均用“并”字,此非通假,而是将“辨证”与“治”视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;而用“並”字之处则无此义。

“合并”亦引申为“聚集”之义,例:《史记·苏秦列传》:“于是六国从合而并力焉。”此“并”之义亦写作“併”。

(8)“余初读《灵》、《素》诸书……每若望洋意沮。继复併心壹志……乃渐通五运六气。”(《医话四则·脉理微茫不可臆断》)——併(并)心壹志是集中精神进行思考,专心致志。

2.2 再查考一下“並”的含义,“並”与“并”的区别就清楚了得多了。“並”之平列、比同、齐同、相提並论之义,原本只写作“並”,例:《左传·昭公二十八年》:“礼之可以为国也久矣,与天地並。”宋·柳永《昼夜乐》词之二:“秀乡家住桃园径,算神仙、才堪並。”

“並”字由比同、並列的动词意义虚化为与、和、同时、一起等义,例:

(1)胡彦注“偏沮与偏枯”:“澍按:王本並注是也”(《素问》校记五则)——“並为‘与’、‘和’之义。”

(2)“月有大小,日有长短,万物並至,不可胜量。”(《素问两篇》)——“並”为同时之义。

(3)孙诒让注“痿易”。“按。‘易’竝(並)当读为‘施’。”(《素问》校记五则)——“並”为一起、一同之义。

(4)“近代释僧深……等十数家,皆有编录,並行于代(世)。”“至于蓄神养和,休老补病者,可得闻见也,余敢采而录之,则古所未有,今並缮缉,而能事毕矣。”(《外台秘要序》)——二“並”字均为一起、同时之义。

(5)“不独仲景之书所未言者不能发明,並仲景已定之书尽遭窜易。”(《温病条辨序》)——“並”为同时、並且之义。

(6)“故两军相当,旗帜相望,白刃陈于中野者,並非一日之谋也。”(《内经》注文五则)——“並”由比并、等同引申为皆是、都是之义;“並非”连用则是强调一种与事实完全相反的语气。

2.3 “並”字在汉代时已通作“併” 故许慎《说文解字》注:“併,並也。”又:“並,併也。”段玉裁注:“此为互训。並古音在十部,读如旁(同傍,附也。);併古音在十一部,读如并。並併义有别,许(慎)互训者,《礼》经(郑玄)注曰:‘古文並分文件併。’”也就是说,“併”与“並”相通,是因为郑玄注释的缘故,而事实上音义皆有区别。虽有区别,然后代已习通用,例:

(1)“余恐来者不明《内经》发表攻里之旨,故併以孟坚五苦六辛之说,附于卷末。”(《攻里发表寒热殊途笺》)——“併”此处是“並”的含义,是同时、一起之义。

“並”与“并”本来截然不同,明清以后,亦多通假现象,例:

(2)“其为德也,与天地同,与日月并。”(《类经序》)——“并”假借为动词意义“比並”、“相提並论”的“並”。

掌握了“并”与“並”的区分与界限,我们在阅读古籍,尤其是中医古籍时,就不至于造成相关方面的含混不清的现象,同时还可以加深对原文及医理的理解,进而有助于我们挖掘中医经典内容,宏扬祖国医学。

(收稿日期:2004-02-05)